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是必要和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规模不超过 85,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曹广忠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韦佩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郑馥丽

年 月 日